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263號

聲 請 人 童聖晃

相 對 人 翰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高崇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南小字第12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高崇鎰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於本院112年度南小字第1263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3日，誤匯款項新台幣26,000元至相對人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由本院112年度南小字第1263號受理，然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即董事高玉輝已於民國109年10月2

01 5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選任相對
02 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已提出存摺帳戶影本、匯款資料為憑，
0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高玉輝戶
05 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高崇鎰為高玉輝之長子，依其年
06 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是選任其
07 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1 法 官 洪碧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5 書記官 林政良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